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3〕11号

关于 2023 年 7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 2023 年 7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以下：

7 月份全市河长共巡查 3408 人次，市、镇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190 个，已办结 151 个，办结率 79.47%；收到公众投诉 14 宗，已办结 1 宗，办结率 7.14%。各级河长能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履职巡河，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并如期处理问题，尤其是沈塘镇村级河长陈为顺、蔡修林，南兴镇镇级河长吴伯会充分发挥河长职责，积极开展巡河工作，不谈条件，

不打折扣，主动上报问题并如期自行处理问题，持续数月排名全市前 3。白沙镇高度重视水利部遥感图斑整改工作，镇级总河长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靠前指挥，依法对侵占合兴溪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河房屋彻底拆除，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整改彻底到位。但部分镇（街）对水利部下发我市河湖遥感图斑问题和公众投诉问题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改推进较为缓慢，存在“躺平”现象；部分镇村级河长对牛蛙养殖污水直排责任河段问题视而不见，隐瞒不报，个别镇以“走程序”“拆除损失大”为由拖延执法，推诿整改，导致水生态环境被污染，社会公共利益持续被侵害；部分镇（街）河长办信息报送不及时，河长离岗后不及时更换，2023 年版河长公示牌长期未更新。龙门镇对河长巡河上报毛云溪和毛云水库水体泛绿发臭、大量水浮莲堆积及乱搭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推进缓慢，上月报被通后仍未整改销号；龙门河淘汶村段水电站上游水浮莲堵塞河道较为严重；竹桥水库库容内养殖牛蛙污染水质，责任河长洪广强隐情不报；那平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那平水库；竹桥水库和松竹河龙门镇段均未设立河长公示牌；镇级河长莫忠福巡河不到标，村级河长 8 人未巡河，2 人巡河不达标。杨家镇对市河长办多次通报南渡河安揽村段河湖“四乱”问题不重视不整改，存在“躺平”现象；河长公示牌（2023 年版）长期未更新；村级河长仍有 2 人巡河不达标。南兴镇芝园村牛蛙养殖场污水排入

滨洋干渠，谷仓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后塘干渠，太古村调停桥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后塘水库库容，东吴上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饮用水水源地东吴水库，以上4处牛蛙养殖场污水均排入饮用水水源，镇级总河长政治站位不高，认识不到位，对辖区内多处牛蛙养殖污水破坏土壤水体和周边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视若无睹、养痍蓄疽、上推下卸、推诿扯皮，拖延整改；东吴村党支部书记、村级河长莫泽鸿对东吴上村牛蛙养殖场污染饮用水源问题包庇掩饰、隐瞒不报；对群众投诉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到位，宣传力度不足，未能有效提高群众对河长制工作认知度、支持度、满意度，6宗公众投诉问题未整改销号；南渡河东林村段河道家禽养殖问题反弹，河长公示牌未更新，南渡河棠池村段垃圾堆积问题反弹严重，未向市河长办反馈相关整改情况。覃斗镇对群众举报迈克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迈克溪问题重视不够，推诿拖延、整改不力，迈克村党支部书记、村级河长黄家煌政治站位不高，河长责任缺失，对辖区内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迈克溪问题失察失责，匿情不报，被市河长办查实后仍包庇掩饰、敷衍搪塞，导致迈克溪长期被污染，社会公共利益持续被侵害；村级河长黄级巡河不达标。纪家镇太良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盐灶仔河，严重污染水质，责任河长黄祖伦、陈谦形同虚设，对该河段污染问题察而不报。附城镇南田村2处牛蛙养殖场尾水直排西湖水库放水渠（河北排水河）南田村段，村级河长郭高强未巡

查该责任河段，致使污染问题长期存在。调风镇、英利镇对市河长办月通报指出的问题均未整改，未反馈相关整改情况。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09 名，其中市级河长 7 名，镇（街）级河长 217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5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3 名）

7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3 名分别是：

- 1. 沈塘镇：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 2.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 3.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 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发现问题	巡查 次数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65	21

2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20	34
3	南兴镇	吴伯会	副镇长、镇级河长	19	17

三、约谈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7 月份，市河长办联合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河长制工作滞后的客路、唐家、纪家、乌石、松竹、附城、杨家、南兴等镇进行集体约谈和警示提醒，并要求涉改单位对照突出问题清单如期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 唐家镇高度重视河长制约谈整改工作，能对照突出问题清单如期完成整改。2. 松竹镇对河长制约谈工作不够重视，对群众投诉“广东智慧河长”平台 4 宗问题超期未整改销号；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事件正在整改中（未超期）。3. 南兴镇1 名村级河长巡河不达标问题已整改，2022 年公众投诉 20 宗整改不到位不彻底问题正在全面复查中（未超期）。4. 客路镇2 名镇级河长未巡河问题已整改，但 2 宗公众投诉问题仍未销号办结。5. 纪家镇对河长制约谈工作重视不够，未能按照突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村级河长胡妃弄、陈晓越仍未履职巡河，村级河长肖灵巡河仍不达标；“广东智慧河长”平台 8 宗巡河发现问题均未整改销号，未报送 2 份督办函相关整改情况。6. 乌石镇对河长制约谈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突出问题清单中仍有村级河长朱玉海巡河仍不达标。7. 附城镇对河长制约谈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力，突出问题清单中仍有高诚午、陈德杰、陈永球、谢仕略等 4 位村级河长巡河不达标，群众投诉问题仍未彻底整改，水利部遥感图斑整改无

实质性进展，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8. 杨集镇 2 名村级河长巡河不达标及公众投诉东坎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问题已整改，但省水利厅舆情转办单（编号：2023014）转办松柏洋水库养殖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群众投诉坡尾水库“四乱”问题及家禽养殖问题逾期未整改。

四、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河长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42 个，已办结 211 个，办结率 87.19%，其中，全部办结的有：沈塘镇、乌石镇、西湖街道办；未办结的 39 个问题分别是：龙门镇（10 个）、纪家镇（8 个）、杨集镇（5 个）、调风镇（4 个）、南兴镇（4 个）、附城镇（3 个）、松竹镇（2 个）、白沙镇（1 个）、东里镇（1 个）、英利镇（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14 宗，未办结 13 宗，已办结 1 宗，办结率 7.14%，已办结的有：杨集镇；未办结的分别是：南兴镇（6 宗）、松竹镇（5 宗）、客路镇（2 宗）。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 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 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1	1	10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白沙镇	10	9	90	0	0	0	0
沈塘镇	95	95	100	0	0	0	0
客路镇	0	0	0	2	0	0	0
杨集镇	5	0	0	1	1	100	100
唐家镇	0	0	0	0	0	0	0

企水镇	0	0	0	0	0	0	0
纪家镇	8	0	0	0	0	0	0
松竹镇	6	4	66.66	5	0	0	0
南兴镇	29	25	86.20	6	0	0	0
雷高镇	0	0	0	0	0	0	0
东里镇	1	0	0	0	0	0	0
调风镇	8	4	50	0	0	0	0
龙门镇	11	1	9.09	0	0	0	0
英利镇	11	10	90.9	0	0	0	0
北和镇	0	0	0	0	0	0	0
乌石镇	2	2	100	0	0	0	0
覃斗镇	0	0	0	0	0	0	0
附城镇	3	0	0	0	0	0	0
合 计	190	151	79.47	14	1		7.14

五、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 (一) 市级河长巡河率达全部到 100%。
- (二) 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达全部到 100%。
- (三) 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 (四) 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调风镇（83.33%）。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7	\	\	7	23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122	21	66	100%	28	56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55	21	26	100%	24	29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31	9	18	100%	12	13	100%

白沙镇	\	14	27	150	303	42	60	100%	108	243	100%
沈塘镇	\	12	31	160	430	36	79	100%	124	351	100%
客路镇	\	13	26	143	183	39	59	100%	104	125	100%
杨家镇	\	15	25	145	164	45	50	100%	100	114	100%
唐家镇	\	12	15	96	133	36	60	100%	60	73	100%
企水镇	\	11	22	121	255	33	60	100%	88	195	100%
纪家镇	\	12	26	140	199	36	58	100%	104	141	100%
松竹镇	\	14	17	110	127	42	47	100%	68	80	100%
南兴镇	\	14	20	122	177	42	60	100%	80	117	100%
雷高镇	\	12	19	112	128	36	41	100%	76	87	100%
东里镇	\	4	7	40	49	12	20	100%	28	29	100%
调风镇	\	4	12	60	54	12	14	100%	48	40	83.33%
龙门镇	\	11	25	133	153	33	50	100%	100	103	100%
英利镇	\	12	20	116	176	36	48	100%	80	128	100%
北和镇	\	9	20	107	130	27	44	100%	80	86	100%
乌石镇	\	11	18	105	221	33	69	100%	72	152	100%
覃斗镇	\	5	10	55	88	15	17	100%	40	71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206	45	72	100%	116	134	100%
合 计	7	217	385	2198	3408	651	1018		1540	2367	

六、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英利镇、调风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2人，分别是：企水镇（1人）、龙门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	------	------------	------------------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7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4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3		
杨家镇	15		
唐家镇	12		
企水镇	11		(1 人) 游成章
纪家镇	12		
松竹镇	14		
南兴镇	14		
雷高镇	12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1 人) 莫忠福
英利镇	12		
北和镇	9		
乌石镇	11		
覃斗镇	5		
附城镇	15		
合计 (人)	217	0	2

七、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 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沈塘镇、客路镇、松竹镇、南兴镇、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15 人，分别是：龙门镇（8 人）、纪家镇（3 人）、附城镇（2 人）、唐家镇（1 人）、调风镇（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30 人，分别是：附城镇（7 人）、白沙镇（3 人）、企水镇（3 人）、杨家镇（2 人）、北和镇（2 人）、东里镇（2 人）、调风镇（2 人）龙门镇（2 人）、英利镇（1 人）、唐家镇（1 人）、纪家镇（1 人）、雷高镇（1 人）、乌石镇（1 人）、覃斗镇（1 人）、雷城街道办（1 人）。

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1 人）叶兆平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27		（3 人）陈乔、陈炳全、符桓瑞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杨家镇	25		（2 人）谭永平、唐必贤
唐家镇	15	（1 人）林妃才	（1 人）李硕
企水镇	22		（3 人）罗正位、豪妃强、王安华
纪家镇	26	（3 人）胡妃弄、潘祥、陈晓越	（1 人）肖灵
松竹镇	17		
南兴镇	20		
雷高镇	19		（1 人）柯必进
东里镇	7		（2 人）陈四、范江锋
调风镇	12	（1 人）林武	（2 人）丁方明、候朱朋
龙门镇	25	（8 人）陈勤、李天赐、陈南、吴锐、唐永青、陈保吉、陈永周、邓世春	（2 人）张兴旺、张策
英利镇	20		（1 人）何妃操
北和镇	20		（2 人）陈生美、朱茂
乌石镇	18		（1 人）朱玉海
覃斗镇	10		（1 人）黄级
附城镇	29	（2 人）杨海、劳色庄	（7 人）黄绍宏、高诚午、陈永球、谢仕略、劳波、陈德杰、邓耀活
合计（人）	385	15	30

八、信息报送情况

(一) 河长公示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1、如期报送的有：沈塘镇、白沙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

2、逾期未报的有：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调风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详见下表：

序号	地 区	河长公示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备 注
1	雷城街道办	逾期未报	
2	西湖街道办	逾期未报	
3	新城街道办	逾期未报	
4	白沙镇	已报送	
5	沈塘镇	已报送	
6	客路镇	逾期未报	
7	杨家镇	逾期未报	
8	唐家镇	逾期未报	
9	企水镇	逾期未报	
10	纪家镇	逾期未报	
11	松竹镇	逾期未报	
12	南兴镇	逾期未报	
13	雷高镇	逾期未报	
14	东里镇	已报送	
15	调风镇	已报送	
16	龙门镇	已报送	
17	英利镇	逾期未报	
18	北和镇	逾期未报	
19	乌石镇	逾期未报	
20	覃斗镇	逾期未报	
21	附城镇	逾期未报	

(二) 督办函整改情况

发出督办函 19 份，已办结 3 份，正在整改中 1 份，阶段性

办结 3 份，纪家镇 1 份整改不彻底，逾期未整改的 11 份分别是：
客路镇（1 份）、杨家镇（1 份）、唐家镇（1 份）、纪家镇（1 份）、松竹镇（1 份）、南兴镇（1 份）、雷高镇（1 份）、龙门镇（1 份）、北和镇（1 份）、乌石镇（1 份）、附城镇（1 份）。

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6 号（阶段性办结）	
沈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7 号（阶段性办结）	
客路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1 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21 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6 号（逾期未整改）	
唐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2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15 号（逾期未整改）	
企水镇	0		
纪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 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3〕10 号（逾期未整改）	
松竹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4 号（逾期未整改）	
南兴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8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3〕22 号（整改中）	
雷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2 号（逾期未整改）	
东里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8 号（已整改办结）	
调风镇	0		
龙门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3 号（逾期未整改）	
英利镇	0		
北和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7 号（逾期未整改）	
乌石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9 号（逾期未整改）	
覃斗镇	0		
附城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9 号（逾期未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23 号（已整改办结）	
合 计	19		

九、水利部遥感图斑整改情况

2023 年，水利部下发我市河湖遥感图斑 764 宗，在市委、市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推动下，各镇（街）齐心协力、联动协作，我市按照规定时间于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现场复核及资料上传工作，并于 7 月 10 前全部通过省级复核，被水利部抽查 89 宗，抽查通过 86 宗，被驳回 3 宗，抽查通过率 96.63%，被认定为河湖“四乱”问题 102 宗。根据水利部、省及湛江市河长办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各镇（街）需按照要求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基本完成核查确认的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及上报销号，目前客路镇、企水镇、覃斗镇、英利镇已完成整改销号，未完成整改的 102 宗分别是：附城镇 28 宗、唐家镇 15 宗、沈塘镇 11 宗、龙门镇 11 宗、松竹镇 8 宗、南兴镇 8 宗、雷高镇 4 宗、白沙镇 3 宗、杨家镇 3 宗、纪家镇 3 宗、北和镇 3 宗、东里镇 2 宗、乌石镇 2 宗、调风镇 1 宗。详见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问题数（宗）	备注
1	雷城街道办	0	
2	西湖街道办	0	
3	新城街道办	0	
4	白沙镇	3	
5	沈塘镇	11	
6	客路镇	0	
7	杨家镇	3	
8	唐家镇	15	
9	企水镇	0	
10	纪家镇	3	
11	松竹镇	8	

12	南兴镇	8	
13	雷高镇	4	
14	东里镇	2	
15	调风镇	1	
16	龙门镇	11	
17	英利镇	0	
18	北和镇	3	
19	乌石镇	2	
20	覃斗镇	0	
21	附城镇	28	
合 计		102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